

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实现路径研究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行使与监护衔接

宋宜璇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遗嘱信托作为财富传承的重要工具，在未成年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此类特殊群体因缺乏独立行使民事权利的能力，其遗嘱信托受益权的实现高度依赖外部制度支撑，核心涉及受益权、知情权、监督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类型，且呈现权利行使依赖性、利益需求长期性、权益保护脆弱性的制度特殊性。当前我国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实现面临多重困境：权利行使模式不明确，监护人代理权限与优先级划分模糊；监护与遗嘱信托衔接不畅，存在监护人资格适配不足、权责边界不清、监护变更衔接缺失等问题；监督保障体系不完善，内外部监督均存在短板，权利救济渠道不畅通；信托文件订立不规范，缺乏针对特殊群体的特殊保护条款。为破解上述困境，应从四方面构建优化路径：构建清晰的权利行使模式，明确监护人代理权限、优先级及特殊行使规则；完善监护与遗嘱信托衔接机制，建立监护人资格审查适配制度、明晰权责边界、规范监护变更衔接流程；构建多层次监督保障体系，强化内部保护人制度与外部监管、司法监督，畅通多元化救济渠道；规范遗嘱信托文件订立，明确特殊保护条款、细化衔接条款并设置弹性条款。研究旨在完善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的体系，推动权利保障从形式走向实质，为司法实践与制度完善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遗嘱信托；特殊群体受益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权利实现；监护衔接

DOI:10.12417/3041-0630.26.08.024

1 绪论

随着我国财富传承需求的日益增长，遗嘱信托制度凭借其灵活性、长期性的优势，逐渐成为家庭财富管理的重要选择。与普通受益人不同，未成年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生理或精神状态限制，缺乏独立行使民事权利的能力，其作为遗嘱信托受益人时，权利实现高度依赖外部制度保障。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尚未针对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的权利行使、监护衔接等问题作出系统性规定，实践中常出现监护人与受托人权责冲突、受益权受损后救济困难等问题。

2 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的权利基础与制度特殊性

2.1 核心权利类型界定

根据《信托法》规定，遗嘱信托受益人享有受益权、知情权、监督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核心权利。对未成年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言，这些权利具有特殊内涵：受益权是其核心权利，体现为信托利益的分配请求权，直接关系到其生活、教育、医疗等基本需求的满足；知情权是权利行使的前提，受益人需通过监护人了解信托资产管理、投资运作、利益分配等关键信息；监督权是权利保障的关键，包括对受托人履职行为的异议权、解任受托人请求权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救济性权利，当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导致受益人利益受损时，受益人可通过监护人主张赔偿。

2.2 制度特殊性分析

首先是权利行使的依赖性，未成年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独立行使民事权利的能力，其遗嘱信托受益权的行使必须依赖监护人的代理，这使得监护制度与遗嘱信托制度的衔接成为权利实现的关键。

其次利益需求的长期性，遗嘱信托的存续周期通常较长，未成年人受益人可能需在成年后持续享有信托利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可能终身依赖信托保障，这要求权利实现路径需兼顾短期利益与长期规划。

最后权益保护也具有脆弱性，特殊群体受益人缺乏对信托运作的判断能力与监督能力，容易受到监护人或受托人的不当侵害，且损害发生后难以自行主张权利，需要更为完善的监督机制与救济渠道。

3 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实现的现实困境

3.1 权利行使模式不明确

我国《信托法》未明确特殊群体受益人权利行使的具体模式，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一方面，监护人代理行使受益权的权限范围缺乏清晰界定，如监护人是否有权变更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是否可代表受益人放弃部分权利等，容易引发代理权限纠纷；另一方面，不同类型监护人（如法定监护人、指定监护人、意定监护人）的代理优先级与权责划分不明确，当存在多名潜在监护人时，可能出现推诿责任或争夺代理权的情况，

影响受益权的正常行使。

3.2 监护与遗嘱信托衔接不畅

监护人资格与信托运作需求存在不匹配的现象，法定监护人往往缺乏信托相关的专业知识，难以有效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作，部分监护人甚至可能因自身利益损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而遗嘱中指定的监护人可能与受托人在信托执行过程中存在权责冲突，如对信托利益分配时机、用途的认知分歧，导致信托执行受阻。

目前监护职责与受托人义务的划分也比较模糊。现行法律未明确监护人与受托人在特殊群体受益人权利保护中的具体职责边界，实践中容易出现“权责真空”或“重复履职”。例如，对信托利益的使用监督既属于监护人的职责，也属于受托人的义务，但两者的监督范围、方式与责任划分不清晰，当受益权受损时，难以确定责任主体。

监护关系变更与信托执行的衔接不充分。当监护人出现资格丧失、履职不当等情况需要变更时，缺乏与遗嘱信托执行的衔接机制，可能导致特殊群体受益人在监护变更期间权利无人代理，信托利益分配暂停或延迟，损害其合法权益。

3.3 监督保障体系不完善

内部监督存在缺失。特殊群体受益人自身无法行使监督权，监护人若缺乏监督意愿或能力，将导致受托人履职行为缺乏有效约束；部分遗嘱信托未设立保护人制度，进一步削弱了内部监督力度。同样，外部监督也存在不足。信托监管机构的监管重点多集中于信托机构的合规性，针对特殊群体的遗嘱信托缺乏专项监管措施；司法监督存在门槛高、程序复杂的问题，当特殊群体受益权受损时，监护人往往因举证困难、诉讼成本高等原因放弃维权，难以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

3.4 信托文件订立不规范

部分遗嘱信托文件未充分考虑特殊群体受益人的特殊性，存在条款模糊、约定不明等问题。例如，未明确信托利益的具体分配标准、分配频率，未约定监护人的权限与责任，未设置针对特殊群体受益人的特殊保护条款等，导致信托执行过程中缺乏明确依据，容易引发纠纷。

4 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实现的优化路径

4.1 构建清晰的权利行使模式

首先要明确监护人的代理权限。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监护人代理特殊群体受益人行使权利的范围，包括受益权的主张、信托信息的查询、监督权的行使、救济权利的主张等核心权限，同时禁止监护人作出损害受益人根本利益的代理行为，如放弃必要的信托利益、擅自变更信托核心条款等。

其次确立监护人的优先级与权责划分。优先认可遗嘱中指定的监护人作为受益权的代理人；若遗嘱未指定，则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监护顺序确定代理人；允许当事人通过意定监护协议确定代理人，并明确意定监护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监护。同时，明确不同类型监护人的履职要求与责任承担，避免权责不清。

最后建立受益权行使的特殊规则：针对未成年人受益人，可设置“成年后追认”机制，对于监护人在其未成年期间作出的重大代理行为（如变更信托利益分配方式），允许其成年后一定期限内予以追认或撤销；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规定监护人需定期向信托监督机构提交受益权行使情况报告，确保代理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4.2 完善监护与遗嘱信托的衔接机制

建立监护人资格审查与适配机制。遗嘱信托设立时，允许委托人指定具备信托专业知识或相关经验的监护人，或在遗嘱中要求监护人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若委托人未指定，由法院或信托监督机构对法定监护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具备履职能力的，可指定专业机构或人员担任监护人。同时，建立监护人培训机制，提升其信托相关的专业知识与履职能力。

明确监护人与受托人的权责边界。通过立法明确规定，监护人的核心职责是代理特殊群体受益人行使权利、监督信托利益的使用情况，确保信托利益用于受益人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用途；受托人的核心义务是按照遗嘱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及时分配信托利益、定期披露信托运作信息，接受监护人的合理监督。两者应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就信托执行中的重大事项达成共识，若存在分歧，可提请信托监督机构或法院裁决。

规范监护关系变更与信托执行的衔接。当监护关系发生变更时，原监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与遗嘱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移交新监护人，并配合办理受益权代理的变更手续；受托人应暂停信托利益的分配，直至新监护人的代理资格得到确认；信托监督机构应对监护变更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特殊群体受益人的权利在变更期间不受损害。

4.3 构建多层次的监督保障体系

强化内部监督。鼓励在遗嘱信托中设立保护人制度，由保护人专门监督受托人履职行为与监护人的代理行为，保护特殊群体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的资格、权限与任期可由委托人在遗嘱中明确约定，若委托人未约定，可由法院或信托监督机构指定。同时，明确受托人向监护人及保护人披露信托信息的义务，包括定期提交信托财产管理报告、投资运作情况说明等，确保内部监督有充分依据。

完善外部监督。信托监管机构应建立针对特殊群体遗嘱信

托的专项监管机制,定期对信托运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信托利益的分配是否符合约定、受托人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等;法院应简化特殊群体受益权纠纷的诉讼程序,降低诉讼门槛,建立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由受托人就其履职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减轻监护人的举证负担。此外,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监督,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残疾人联合会等可对相关遗嘱信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特殊群体受益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协商、调解、仲裁与诉讼,鼓励当事人优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纠纷;明确特殊群体受益权纠纷的诉讼时效规则,对于未成年人受益人,诉讼时效可自其成年之日起计算;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诉讼时效可自其监护关系确定或变更之日起计算,确保其有充分的时间主张权利。

4.4 范遗嘱信托文件的订立

首先明确特殊保护条款。委托人在设立遗嘱信托时,应针对特殊群体受益人的需求,明确信托利益的分配标准、分配频率、使用用途等核心条款,如约定未成年人受益人的教育经费、医疗费用优先从信托利益中支付,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生活照料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等。

其次细化监护与信托衔接条款。遗嘱中应明确指定监护人,并约定监护人的权限、履职要求与责任承担;同时,明确监护人与受托人的沟通机制、争议解决方式等,避免后续执行中的权责冲突。

参考文献:

- [1] 何振东.遗嘱信托制度的困境与立法完善[J].黑河学院学报,2025,16(10):38-41.
- [2] 唐梦婧.《民法典》视域下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实现路径探索——以未成年人继承权为讨论焦点[J].大学教育,2023,(10):146-148.
- [3] 李明.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反思与修正研究[J].文化学刊,2022,(05):89-92.
- [4] 刘可.遗嘱信托:“身后”传承的新方案[J].金融博览(财富),2021,(09):50-53.
- [5] 王尧.浅谈我国民事信托的设立与发展——以遗嘱信托的设立为例[J].才智,2012,(31):17.
- [6] 刘钦钦.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研究[D].山东财经大学,2025.8-12.
- [7] 田雨霏.意定监护财产管理中信托适用的法律研究[D].兰州大学,2023.35-44.
- [8] 崔雨.我国遗嘱继承之遗嘱有效要件研究[D].昆明理工大学,2016.14-20.

也要设置弹性条款。考虑到特殊群体受益人的需求可能随时间变化,遗嘱信托文件中可设置弹性条款,如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如未成年人出现重大疾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康复情况变化)调整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或用途,但需明确调整的条件、程序与监督机制,确保调整行为符合受益人根本利益。

5 结论与展望

未成年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遗嘱信托受益人时,其权利实现是遗嘱信托制度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的关键环节。当前我国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实现面临权利行使模式不明确、监护与信托衔接不畅、监督保障体系不完善等现实困境,亟需通过制度优化予以破解。

本文提出的构建清晰的权利行使模式、完善监护与遗嘱信托的衔接机制、构建多层次的监督保障体系、规范遗嘱信托文件的订立等路径建议,旨在为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实现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未来,随着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不断完善与监护制度的持续发展,应进一步加强两者的交叉融合研究,细化相关法律规范与操作指引,推动特殊群体遗嘱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从“形式保障”向“实质保障”转变。

同时,随着财富传承需求的多元化与信托业务的创新发展,特殊群体遗嘱信托的适用场景将不断拓展,如数字遗产遗嘱信托、跨境遗嘱信托等新形式的出现,将对特殊群体受益人权利实现提出新的挑战。未来的研究可进一步关注这些新兴场景下的权利保护问题,为特殊群体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权益保障。